

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浙江省 2020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 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的议案

省人大常委会：

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 2020 年部分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567 亿元。其中，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新增专项债务 501 亿元，由宁波市政府负责举借的新增专项债务 66 亿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对由省政府负责统一举借的专项债务 501 亿元，编制浙江省 2020 年省级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调整方案(草案)如下：调增省级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“地方政府债务收入——专项债务收入”501 亿元，相应调增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85 亿元(用于省级政府收费公路建设 50.8 亿元，列报“交通运输支出——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公路建设”预算科目；用于省级铁路建设 34.2 亿元，列报“其他支出——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——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”预算科目)、政府性基金预算“债务转贷支出”416 亿元，收支平衡。

以上内容,请予审议。

省 长 袁家军

2020年5月7日